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汾酒销售公司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汾酒销售公司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对王涛同志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王涛同志的提名、

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
王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中 余春宏 沈沛龙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